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,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按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

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,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2019 年度,公司给予大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90万元 人民币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,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,在香港设立了分所,并于 2017 年起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



师事务 所之一,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,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 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,134人,其中合伙人112人,注册会计师1,178人,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。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700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,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 中,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 计 148 家(含 H 股),收费总额 1.76 亿元,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,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 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,能够覆盖 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 2016-2019 年度,受到行政处罚 1 次,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,未受到过刑事处 罚 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6、项目成员情况

(1) 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索保国

注册会计师,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承办过湖北广济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, 以及南国置业 IPO 项目、湖北能源借壳湖北三环上市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 作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彭全明

注册会计师,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承办过多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(2)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

拟安排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,刘仁勇先生,注册会计师,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,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3)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,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,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,上述人员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7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拟收费 90 万元,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,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,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,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按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,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,认可大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,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,认为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

大信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5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 大信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业证照,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,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